

关于对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8月2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关于对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0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步落实，现将《问询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回复：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企事业单位、大型连锁企业、行业协会等提供在线教育、培训管理相关的软件及技术服务的企业，即E-learning技术提供商。公司受行业特性及全球经济大环境下行的影响，致使公司有一定人员的变动，但因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主办会计辞职，财务总监休产假至2019年12月，导致未能按时完成半年报编制工作，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8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报。为完整、准确的披露2019年半年报，公司董监高决定延期披露2019年半年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统筹安排。

截至目前，受全球经济大环境下行的影响，部分客户延期付款，导致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但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公司董监高除了财务总监休产假外，均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协调内部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半年报编制工作，预计无法在2019年8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报，公司将会成立领导小组督促半年报的编制工作，并加快招聘财务专业人员，积极争取2019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3、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回复：公司曾有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但不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新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994,3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因“1）基于新三板利好政策不断，有利于公司长远价值考虑；2）有部分股东提出不同的意见，针对部分股东的诉求，为了保护股东们的权益。”，以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17,994,3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否决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新为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和《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4、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回复：如果公司被强制摘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会积极联络公司的中小股东，安抚中小股东情绪。如投资者要求股份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会为投资者寻找有意向的买方，协调相关股份转让及回购事宜，必要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以直接进行回购，以保障公司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同时公司将通过优化业务模式、加强业务拓展能力等开源节流方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利润分红回报公司投资者。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